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明喜、邬均文、马黎达、王普查、杨俊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其中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8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陈攀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备案项目的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以上额度均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以上专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专项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